

110.06.04 [徵才公告] 學務處僑生暨陸生輔導組
誠徵約聘人員(教育部學輔創新人力)1 名
(截止日期:110.06.16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年 6 月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桃園校區(龜山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學士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- 1.具備基本英文能力、電腦 office 操作能力。
- 2.僑生及陸生相關輔導工作業務。
- 3.僑生及陸生相關輔導活動規劃辦理。
- 4.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- 1.具備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操作能力。
- 2.諳英文。
- 3.具備辦理活動能力經驗者佳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：**(資料恕不退還)**

履歷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0 年 06 月 16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吳佳芬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學務處僑生暨陸生輔導組約聘人員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4564 分機 2235 學務處林天愷先生或

分機 2227 人資處吳佳芬小姐。

十、備註：

- 1.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佳。
- 2.聘用薪資：學輔人力學士薪資第一級新台幣 31,520 元/月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